



172712050283
有效期至2023年05月03日

副本

监测报告

No: 驭腾 (测) 字 (2023) 第 03-039 号

项目名称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焦二干法脱硫脱硝

烟囱在线设备比对监测

监测类别: 委托监测

委托单位: 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年3月7日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Shaanxi Yuteng Test Technology Co., Ltd.



声 明 事 项

- 1、报告封面无“CMA章”，封面、骑缝及结论栏处无“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/公章”无效。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。
- 2、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报告涂改无效。
- 3、本报告及本机构名称未经同意，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包装、广告等宣传活动。
- 4、本机构对监测数据、结果的准确性负责，委托方对其所提供的其它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
- 5、未经委托方许可，不向第三方泄露委托方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。
- 6、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（若邮寄可依邮戳为准）向本机构提出书面申诉，逾期不予受理；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- 7、本报告仅提供给委托方，本公司不承担其他方应用本报告所产生的责任。

地址：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生态产业园草滩十路 1155 号

电话：029-68204800

传真：029-68204800

邮政编码：710018

网址：www.yutenghb.com

No: 驭腾(测)字

次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

审核: 王明

委托单位
受检单位/项目
受检单位/项目地址
联系人
监测类别
监测日期
监测人员
监测项目及频次
样品数量及状态
监测依据
分析依据
监测结果
判定依据
结论
备注

(2023)

驭腾测试技术有

监测报告

第 03-039 号

陕西陕焦

陕西陕焦

陕西省富平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72-2015

张朋军

联系电话

委托监测

样品来源

2023.02.15

分析日期

袁树荣

分析人员

见数

结论

样品数量: 6个; 状态:
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72-2015

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

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72-2015

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

见数

备注

批准: }

见数据页表 3; 是否对

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颗粒

陕西陕焦化工有限公司

动监测结果和在线仪器测

化物、颗粒物、排气流

污染源烟气(SO₂、NO_x、

201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测报告 (数据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 03-039 号

第 2 页 共 4 页

表 1 监测项目及频次

监测点位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
焦二干法 脱硫脱硝烟囱	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氧含量	1 次/季, 9 样/次
	颗粒物、排气流速、温度、水分含量	1 次/季, 5 样/次

表 2 分析依据

项目	分析方法/依据	检出限	监测分析仪器、编号及 检定/校准有效期
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1.0 mg/m ³	TH-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YTCS-A-025 (2024.02.16) CR-M SQP 恒温恒湿称量 系统 YTCS-A-125 (2023.07.03)
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57-2017	3 mg/m ³	
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HJ 693-2014	3 mg/m ³	
排气流速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(7) 及修改单	/	TH-880F 微电脑烟尘平行 采样仪 YTCS-A-025 (2024.02.16)
温度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(1) 及修改单	/	
氧含量	《空气和废气 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(2003) 5.2.6 (3)	/	
水分含量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(3) 及修改单	/	崂应 1062A 型阻容法烟气 含湿量检测器 YTCS-A-211 (2023.06.05)

陕西驭腾

监测报告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03-039号

排气筒高度: 145m			
监测时间	二氧化硫 (mg/m ³)		
	CEMS 数据	参比数据	
08:31~08:35	0.87	3ND	
08:38~08:42	1.00	3ND	
08:45~08:49	0.87	3ND	
08:52~08:56	0.76	3ND	
08:59~09:03	0.77	3ND	
09:06~09:10	0.78	3ND	
09:13~09:17	0.69	3ND	
09:20~09:24	0.83	3ND	
09:27~09:31	0.76	3ND	
平均值	0.81	3ND	
准确度	绝对误差: -2.19mg/m ³		
评判依据	排放浓度<20μmol/mol (57mg/m ³)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μmol/mol (17mg/m ³)		
比对结果	合格		
监测时间	颗粒物 (mg/m ³)		排气流量
	CEMS 数据	参比数据	CMS 数据
10:07~11:07	0.12	1.9	2.15
11:12~12:12	0.15	2.1	1.96
12:17~13:17	0.25	2.6	2.13
13:22~14:22	0.20	1.7	1.87
14:27~15:27	0.24	2.3	1.94
平均值	0.19	2.1	2.01
准确度	绝对误差: -1.91mg/m ³		相对误差: 1.0%
评判依据	排放浓度≤10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mg/m ³		流速≤1m/s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0.5%
比对结果	合格		
注: "ND"表示未检出, "ND"前所加数据为合格			

陕西驭腾测试技术有限公司

监 测 报 告 (附件页)

No: 驭腾(测)字(2023)第03-039号

第 4 页 共 4 页

附件 1: 准确度技术要求			
《固定污染源烟气(SO ₂ 、NO _x 、颗粒物)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》HJ 75-2017 表 2			
检测项目		技术要求	
气态污染物 CEMS	二氧化硫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 μmol/mol (715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
			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715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 μmol/mol (57 mg/m ³)
			20 μmol/mol (57 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mol/mol (143 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排放浓度 < 20 μmol/mol (57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 μmol/mol (17 mg/m ³)
	氮氧化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≥250 μmol/mol (513 mg/m ³)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
			50 μmol/mol (103 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250 μmol/mol (513 mg/m ³)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20 μmol/mol (41 mg/m ³)
20 μmol/mol (41 mg/m ³) ≤ 排放浓度 < 50 μmol/mol (103 mg/m ³)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			
其它气态污染物	准确度	相对准确度≤15%	
氧气 CMS	O ₂	准确度	氧含量 > 5.0% 时, 相对准确度≤15% 氧含量 ≤ 5.0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0%
颗粒物 CEMS	颗粒物	准确度	排放浓度 > 20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5%
			100 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0%
			50 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10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		20 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50 mg/m ³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30%
			10 mg/m ³ < 排放浓度 ≤ 2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6 mg/m ³
			排放浓度 ≤ 10 mg/m ³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5 mg/m ³
流速 CMS	流速	准确度	流速 > 10 m/s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0%
			流速 ≤ 10 m/s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12%
温度 CMS	温度	准确度	绝对误差不超过±3℃
湿度 CMS	湿度	准确度	烟气湿度 > 5.0% 时, 相对误差不超过±25%
			烟气湿度 ≤ 5.0% 时, 绝对误差不超过±1.5%
注: 氮氧化物以 NO ₂ 计, 以上各参数区间划分以参比方法测量结果为准。			
报告结束			